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7月 11日

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武关驿中心小学教学、教辅用房改造项目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责任，保证工期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以利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武关驿中心小学教学、教辅用房改造项目；

工程地点：留坝县武关驿镇中心小学；

工程说明：已具备施工条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。
2.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485200.6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：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陆角陆分）。
3. 合同总价包括：直接工程费、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整个工程达到正常交付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1. 工期：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完成。
2. 出现以下情况工期应相应顺延：
 - 1)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；
 - 2) 由重大变更而影响进度；
 - 3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；
 - 4) 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施工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) 提供准确项目图纸、资料等、作为乙方施工依据；



2) 按合同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) 编制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，按时向管理及运行部门报送开竣工报告；
- 2) 严格按照施工图文件和国家规范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；
- 3) 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编制竣工资料、并报甲方审批；
- 4) 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的保护工作；
- 5) 乙方自行安排进场事宜，并按甲方要求将设备材料送到指定位置；
- 6)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定期对该项目的设备运行及情况进行检查，并报送相应的检查资料；
- 7) 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：为了确保工程质量，乙方按照国家以及陕西省最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全面贯彻制定的质量标准，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本工程建成合格工程。
2. 按照施工图、施工图会审纪要、设备变更通知单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，由甲乙双方组织检查、验收。
3. 发生质量事故和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问题应分清责任，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4.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均需双方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及价格等。
5. 乙方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6. 自检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，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

七、设计变更

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。若因实际情况必须进行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时，由设计部门和甲方代表共同拟定处理方案并办理变更、签证手续，该手续做为工程移交和工程结算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。

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

八、付款方式

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%，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。

材料进场后，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%，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50%。

工程完工，竣工验收合格，待审计结论出来后，一次性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%。

九、保修条款

1. 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质量。
2. 保修期限：2 年，自工程验收合格起计算。
3. 在保修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原因、材料质量和其它非人为破坏发生一切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，并无条件维修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。

十、反商业贿赂条款

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规定，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，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商业贿赂，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。

十一、争议

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补充内容

1.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



工程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。

2.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，不得转包、分包。乙方建立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，规范操作。

3. 乙方如确因(不可抗拒)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，需会同甲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本工程不得拖欠人工工资，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1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(签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张喜春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承包人：(签章)

地址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智慧大街老街新居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张珊印
6107020092130

联系电话：1899269901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